

华泰财险附加家用燃气具维修更换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华泰财险附加家用燃气具维修更换费用损失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可以正常使用的且属于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中的房屋内的**家用燃气具**，因该**家用燃气具**发生燃气泄露，经燃气公司检测确定存在使用安全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在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服务机构发生的**家用燃气具**的维修或更换的必须且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的维修或更换的内容和次数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超出保险单载明的维修或更换内容和服务次数而需要被保险人自付的费用；
- (二) 家用燃气具接受维修服务后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 (三) 任何不影响家用燃气具的基本功能的项目的损失、费用；
- (四) 家用燃气具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及自然耗损的损失、费用；
- (五) 被保险人私自改装而产生的损失、费用；
- (六) 未经燃气公司检测确定家用燃气具发生燃气泄露且存在使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对该家用燃气具进行维修或更换的费用；
- (七) 由非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服务机构进行的维修或更换而产生的费用；
- (八) 任何非该家用燃气具自身的燃气泄漏所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
- (九) 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等非住宅用途期间发生的费用；
-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十二)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条款的每件**家用燃气具**更换及维修费用的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险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险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险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

准。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件家用燃气具维修或更换费用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维修或更换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维修或更换与该家用燃气具同类型同品质产品的形式进行赔偿，并按照维修或更换的实际支付费用在赔偿限额内为被保险人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视为保险人已经履行赔偿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就**家用燃气具**的维修或更换费用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 燃气公司出具的检测单据；
- (四) 产品购买凭证和保修凭证；
- (五) 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上门维修或更换的记录或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本附加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定义解释以本条款的以下内容为准：

家用燃气具：指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为燃料的家用燃气器具，如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等。其制造需符合《家用燃气燃烧器具结构通则》（GB/T 38442-2020）》等标准。